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文件

土秘字（2015）第 28 号

关于遴选推荐 2016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 参选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土木建筑（土木工程）学会：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专业分会：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团体会员单位：

为做好 2016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参评项目的遴选推荐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和保障我会推荐项目的质量，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提前组织开展 2016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的遴选及申报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三个奖项，每家单位每个奖项限推荐一项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两个奖项推荐数量不限。

二、推荐项目（人选）必须符合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》中规定的推荐要求，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的推荐项目，应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。

2、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。

3、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参加国家科技奖评审。

4、已获得 2014 年、2015 年国家科技奖的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，不能作为 2016 年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推荐项目的前三完成人。

三、项目申报材料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“关于 201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”（国科奖字〔2014〕47 号）要求准备。

四、请各有关单位切实把好质量关，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报送至我会。

五、我会将于 11 月组织召开评审会议，确定 2016 年学会推荐项目。

六、曾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项目我会将优先推荐。

- 附件：1、关于 201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
2、201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各奖种推荐书式样
3、201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
4、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推荐通知扫描件

联系人：程 莹、薛晶晶

电 话：010-58933927、传 真：010-58933945

信 箱：ccesprize@163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三里河路 9 号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基金奖励
办公室（100835）

